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2 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 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ver.自行報名) 【課程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2年1月16日「112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
- (二)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12018H 號函核定辦理

二、開設系所:客家文化研究所

三、承辦單位:進修學院

四、招生類別、科別之名額: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 任教中等學校之教師,共計40人(未滿2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五、招生對象:

錄取順序	本土語(閩客原)第二專長班
1	在職專任教師
2	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3	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4	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六、薦送對象資格、通知教師報名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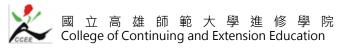
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9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0814 號函附件 2 (112 年師培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通知薦送教師報名說明)辦理。

- (一)優先報名對象資格: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 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順序:師培大學依據各局(處、署)薦送之教師名單,依序通知教師檢 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其順序如下。
 - 1.第一階段:各局(處、署)正取名額之教師
 - 2. 第二階段: 各局(處、署)備取名額之教師(由該單位薦送之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 3.第三階段:各區仍有餘額,則依各局(處、署)尚有之備取名額,依比率分配。
 - 4.第四階段:如最後無法區分教師報名優先順序,則授權由師培大學可採抽籤或其他方式決定。
 - 5.第五階段:如尚有名額,由師培大學自行招生。

七、開設學分數:40學分

八、服務義務(摘錄自切結書):

- (一)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院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 無息退還。
- (二)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或國教署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三) 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



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四)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九、預計教學時間:

◆暑假間:週一至週五排課,上午 08:10~12:00;下午 13:30~17:20。 ◆學期間:週六、週日排課,上午 08:10~12:00;下午 13:30~17:20。

第一階段	暑假間每週一至週五排課。(6 門課,12 學分)	112年7月至112年8月
第二階段	學期間每週六、週日排課。(2 門課,4 學分)	112年9月至113年1月
第三階段	學期間每週六、週日排課。(2 門課,4 學分)	113年3月至113年6月
第四階段	暑假間每週一至週五排課。(6 門課,12 學分)	112年7月至112年8月
第五階段	學期間每週六、週日排課。(2 門課,4 學分)	112年9月至113年1月
第六階段	學期間每週六、週日排課。(2 門課,4 學分)	113年3月至11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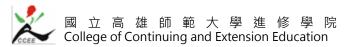
十、課程內容 ※本校保留調整開班時間、排課期程、課程及師資之權利。

(一)各科均為必修課程,共計40學分,每學分上課18小時。

(二)自112年7月3日至114年6月30日止,分6階段開設。詳細課程如下:

項	科目名稱	超八批	時數	各階段學分數				備註		
块		學分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第六階段	
_	語言學概論	2	36	2						
=	臺灣客家語言文化田野調查(1)	2	36	2						
Ξ	客語聽講	2	36	2						
四	臺灣語言概論	2	36	2						
五	世界客家	2	36	2						
六	客語文創作	2	36	2						
セ	臺灣客家語言文化田野調查(2)	2	36		2					
八	客語拼音	2	36		2					
九	客語讀寫	2	36			2				
+	語言與文化	2	36			2				
+-	客語語音	2	36				2			
十二	客語文翻譯	2	36				2			
十三	客語言內部差異	2	36				2			
十四	臺灣客家文化概論	2	36				2			
十五	客家婦女	2	36				2			
十六	語言教學	2	36				2			
十七	客家民俗	2	36					2		
十八	客語語法教學	2	36					2		
十九	客家文學	2	36						2	
二十	客語教學	2	36						2	
	合 計	40	720	12	4	4	12	4	4	

十一、上課地點:高師大和平校區普通教室(詳細地點公告於開課須知內)。



十二、修業年限:以2個暑假+4學期為原則(本校保留調整並縮短/延長修業年限之權利)。

十三、開課名稱、授課師資及開設時程: (本校保留師資、上課時間調整之權利)

	第一階段								
類型	科目名稱	時數(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上課日期及時間 (暫定,實際依開課情況調整)	上課地點				
必修科目	客語聽講	36 (2)	鍾振斌	112/07/03-112/08/08 08:10-12:00/13:30-17:20					
	客語文創作	36 (2)	謝惠如	112/07/04-112/08/01 08:10-12:00					
	臺灣客家語言文化田野調查(1)	36 (2)	洪馨蘭	112/07/05-112/08/10 08:10-12:00/13:30-17:20	和平校區				
	世界客家	36 (2)	利亮時	112/07/07-112/07/13 08:10-12:00/13:30-17:20	普通教室				
	臺灣語言概論	36 (2)	吳中杰	112/07/03-112/08/08 13:30-17:20					
	語言學概論	36 (2)	陳茂勳	112/07/05-112/08/10 13:30-17:20					

十四、報名及錄取方式:(即日起開放自行報名)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止寄送相關報名文件(下面(三)所需表件), 未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資料者,視同放棄本次進修機會,放棄進修者,並請回傳放棄進修資格聲 明書(附件 2)。(屆至期限未滿 30 人報名時,本校得酌予延長報名期限)
- (二)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備妥相關表件後,以下列方 式報名
 - 1.現場報名:於現場收件時間,親送至高師大和平校區教育大樓1樓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 於上述期限內每週一至週四,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21:00

週五,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 2.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112 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收。
- (三)所需表件:(請依序裝訂,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 1.報名表正本。(需簽名、需有人事主管及校長核章與學校官防)
 - 2.個人證件相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 3.大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驗證章)
 - 4.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 5.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聘書影本(聘期需包含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
 - 6.切結書(附件 1)

備註: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另退還。



(四)錄取公告:

於審查報名文件後,公告確定符合資格者,本校進修學院將於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 於本校校首頁或進修學院→推廣教育→最新消息→查看公告錄取名單(第一次公告),請錄取學員自行上網查詢/查看有關報到相關事宜。

- (五)本次自行報名,依上述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0814 號函第五階段開放由本校自行招生。
- (六)報到(開課)當日至本院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現金或郵政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完成報名程序,其保證金於全部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十五、繳交保證金

- (一)於第一階段開課(報到)當日至本院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以完成報名程序,其保證金於全部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二)保證金繳交方式:一萬元面額之**郵政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背面以鉛筆註明姓名。

十六、修課規定/學分證明書核發規定

- (一)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70分)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者,由本校 發給學分證明書。
- 十七、依規定完成學分課程取得修畢學分證明書後,並需取得語言能力認證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 可加科登記為「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上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

十八、其他事項:

- (一)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1小時者作缺課3小時計;各科缺課時數超過每科時數之1/3者,則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如:1學分18小時的課,至多請滿6小時,超過6小時不發學分證明書。
- (二)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70分),且各科缺課時數未達(含)每科時數之 1/3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三)本班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

- (四)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學分權利,已修學分概不予承認;如在修畢學分後 發現者,則註銷已修習之學分證明。
- (五)本班人數若未滿30名時,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 (六)本班僅提供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供學員修習,學員如欲取得加科(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教師資格者,需再依本校師就處檢定實習組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或轉班,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 或要求至其他學制班級修課。



- (八)本班學員經錄取後,應遵守課程規定,且修習完成全部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如享有各主管機關補助費用,應依該主管機關規定執行相關義務;如中途休學或未能如期修習完成全部課程及在取得資格後,未能完成相關規定義務者,由當事人賠償所屬主管機關補助之費用。
- (九)修課教師應依規定修畢相關課程,並簽立切結書(如附件)及繳交保證金;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專長排配授課。
- (十)課程總學分數為40學分,得規劃20學分採遠距教學課程進行。
- (十一)如因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當地縣(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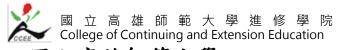
- (十二)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十三)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十四)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 一、本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 莊小姐

聯絡電話:07-7172930轉3664電子郵件:s9429@mail.nknu.edu.tw

本校首頁:http://www.nknu.edu.tw/ 進修學院推廣教育首頁:https://c.nknu.edu.tw/ccee/

二、本校客家文化研究所 羅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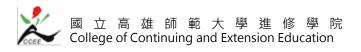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07-7172930 轉 2541 電子郵件: s9386@mail.nknu.edu.tw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2 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 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報名表】(ver.自行報名)

序 號	::	. 保証	證金:					
收件時間	:							
經手人:		_(以上由本單	位填寫)				<u> </u>	相片黏貼處 請實貼 2 吋
姓名			性別		□男	□女	脫	销貨贴 2 吋帽半身正面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 			
服務 學校		市		任教 科目				_
聯絡電話	公: 宅:	(分機	:)	傳真 電話				
毛 行動 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請:	務必填寫,以寄	F送學分成績/證 					
備註	以上所	「填資料如 7	有不符,除	取消	進修資	各外並自	負法律責	責任。
得知課程訊息管道	□1.郵寄信件□6.廣告宣傳□9.全國教師在耶]7.簡訊	□8.大專校	た に たんこう とうしゅう こうしゅう こうしゅう こうしゅう こうしゅう しょう と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			□5.校門	口跑馬燈
	日人資料保護法修 提供相關課程服?				国人資料	(如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等),以
身分別	取得學等學等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交編制內方格, 校相關各數 校本學 校學 學等學 對 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支領待遇, 自教師證書且待遇, 自然語書 且聘其 是 不影響教 。 本典進修。	且我 男王 及 交法中 三職	-	,未蓋章者以		
報名者希	見筆簽名:				報名	日期:	 年	月日



寄件人資訊

姓名: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 收

【112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自行報名

1	報名表(正下方欄位請簽名,並貼妥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個人證件照片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3	大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核章)
4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	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聘書影本(聘期須包含111學年度第1學期)
6	切結書(一式兩份)

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本人請簽名

※請檢核各項報名表件,並於最左欄空格處打「✓」。請依序裝訂並以迴紋針夾妥,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為避免遺失,請以掛號郵寄

教師進修語文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

附件1

切結書

甲聯(存進修學校)

本人	参加教育部辦理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業	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
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	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	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
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進修班名:112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 40 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或國教署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 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 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教師進修語文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

附件1

切結書

		2 131 (13 mms)2 ms 1 + 32	,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	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	簡稱本
狂)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	·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	茲願切
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進修班名:112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 40 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或國教署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 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 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